



## 神的同在，同行，同工

經文：出33:1-23; 民33章

一．潔淨的能力(33:1-6)。潔淨，除去裝飾，得神的同在，就是坦誠，心靈誠實與神同在，不裝偽，這是敬拜事奉神最基本的條件。

二．凡事求問神，求神指示的能力(33:7-11)。常有至聖所的與神靈交(來10:18-25)。

三．效法神，安息在神的話語中，而得安息的力量(民33:12-16; 參民12:8; 來4:4-5; 賽30:15)。

四．求神恩待憐憫的能力(33:17-23)。

五．一生與神同心，同行，而得能力。如以諾(創5:21-24)，挪亞(創6:9,22; 7:5)。

結論：

這都是與神同心，與神同在，同行的原則，是一生的，所以要緊緊抓住這心志，不可有任何放鬆，這樣就能如以諾，摩西等一生有力為主作見證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